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婀璞·芭拉拉非 電話: 03-8462860 # 581

電子信箱: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1357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 (376550000A\_1110135725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 教材案,請貴校告知及請學校推廣運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,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,鼓勵 各界透過網路、社群等管道,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 有更多了解與認同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」,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,業已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 4類分眾(公務員、學校行政、學校教師、家長)版本宣講教材。
- 四、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「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 (市)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中「針對轄內教



師辦理本土教育相關研討會、工作坊,強化本土意識,落實於學校課程」一項,各學校請結合前述講師人才庫名單及宣講教材,共同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。

五、盲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,請至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-本土語相關資源項下」瀏覽下載: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

classify\_sn=46&subclassify\_sn=496&content\_sn=83 •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2/07/07



